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锦波生物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锦波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设立，现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72338346F）。公司自成立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锦波生物”，股票代码为“832982”。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52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

励对象的情形。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7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员工；
- 4、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锦波生物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含外籍人士。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

## 4、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个自然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00,000 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851.18 万股的 1.13%。其中：首次授予 800,000 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0.00%，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预留 200,000 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20.00%，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待期为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批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以上关于等待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的规定。

##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

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行权。

以上对于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届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上述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276元/份。

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量，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中长期激励机制，降低公司核心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并参考市场实践案例，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为276元/份，有利于保障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建立预期业绩和公司长远战略紧密挂钩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监管指引3号》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8.4.3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并设置了激励对象行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关联董事唐梦华、李飞、

王玲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监管指引 3 号》第七条的规定。

4、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管指引 3 号》第八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7、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批、审议等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计划（草案）》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可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于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 3 名公司

董事，相关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龚丽艳  
龚丽艳

经办律师： 龚劲  
龚劲

2025年4月22日